

饶平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

二、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共45项）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二条。	转为日常事务	
县教育局	2	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教育局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公安局	4	特种印刷品准印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57项：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审批部门：县级公安机关。	完全取消	
县公安局	5	居民身份证签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县公安局	6	广东省居住证核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司法局	7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财政局	8	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列为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完全取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社会保险登记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核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国土资源局	12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采矿权审批”的子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子项实施。	
县国土资源局	13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采矿权审批”的子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子项实施。	
县国土资源局	14	划留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已包含该项审批内容，该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县国土资源局	15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用地审核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已包含该项审批内容，该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实施。	
县国土资源局	16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环境保护局	17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已包含该项审批内容，该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1.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2. 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已包含该项审批内容，该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19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的子项，该事项不单独设置。	作为“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的子项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该事项由市级部门进行许可	完全取消	
县交通运输局	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该事项由市级部门进行许可	完全取消	
县交通运输局	2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该事项由市级部门进行许可	完全取消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县水务局	2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取水许可”的子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作为“取水许可”的子项实施。	
县水务局	24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水务局	25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水务局	26	开垦荒坡地审核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6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审批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完全取消	
县农业局	27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将该事项并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实施，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行政许可事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实施。	
县农业局	2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将该事项并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实施，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行政许可事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实施。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	设立博物馆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完全取消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0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54项：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审批部门：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完全取消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妇幼保健机构整合后不再存在该行政许可事项。	完全取消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3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的子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的子项实施。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4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已包含该项审批内容，该项不再单独设置。	并入行政许可事项“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实施。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6	户外广告登记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项：户外广告登记。审批部门：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章第九项：《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公布）。	完全取消	
县海洋与渔业局	37	辖区内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审核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32项：地方对内水、领海范围内的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审批部门：省、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完全取消	
县林业局	38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林业局	39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的子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作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的子项实施。	
县地震局	40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取消事项去向	备注
县地震局	41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县公路局	4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的子项，该事项不再单独设置。	作为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的子项实施。	
县县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3	城市垃圾经营服务单位设立核准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六十二条。	完全取消	
县县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4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潮府〔2016〕30号）该项属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审查环节，该项不再单独设置。	转为日常事务	
县县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5	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标准审核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未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原设定依据未改变。	转为日常事务	